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曲远校字〔2025〕4号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2月21日



附件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教学、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，依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内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实训室及其所属设施、设备和人员。

第二章 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建设

第三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，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职责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制定安全政策和规划，落实安全经费，监督检查安全工作执行情况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验室安全重大问题。

第四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每年初制定详细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、实施步骤以及责任主体。同时，

建立监督机制，定期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计划有效实施。

第五条 建立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如下：

（一）学院层面。负责宏观管理，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统筹资源配置，对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与考核。

（二）二级教学单位层面。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，由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组织、实施和监督，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，落实学院安全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工作。

（三）实验室层面。实验室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制定实验室具体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，组织本实验室人员参加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日常检查实验室安全状况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等特殊物品的管理。

第六条 明确分管副院长负责全面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协调各部门间的工作衔接与资源调配。各实验室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具体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事务，包括安全检查记录、设备维护保养、人员安全提醒等工作。

对于涉及化学、生物等高风险领域的实验室所在单位，必须

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安全管理经验，负责对本单位实验室进行日常巡查、风险评估、安全培训等工作，确保高风险实验室的安全运行。

第七条 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如下：

（一）奖励措施。设立实验室安全专项奖励基金，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，如积极预防安全事故发生、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、提出创新性安全管理方法等，给予表彰、奖金或荣誉证书等奖励。

（二）惩罚措施。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罚款、责令整改等处罚。若因违规行为导致安全事故发生，将依据事故严重程度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、经济赔偿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章 建立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

第八条 实验室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如下：

（一）识别阶段。各实验室定期对实验过程中涉及的物质、设备、操作等进行全面梳理，识别潜在的危险源，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、生物样本、特种设备、高温高压设备等，并详细记录其特性、数量、使用频率等信息。

（二）评估阶段。组织专业人员或邀请外部专家，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对识别出的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，确定其风险等级，分析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及后果严重程度。

（三）监控阶段。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危险源，制定相应的

监控措施，如安装监测设备、定期检查维护、设置警示标识等。同时，建立危险源监控档案，记录监控数据和检查情况，实现对危险源的动态监控。

（四）处置阶段。对于不再使用或已达到使用寿命的危险源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。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处置需严格遵循环保要求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；对于报废的特种设备，需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废处理，确保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四章 安全准入制度建设与运行

第九条 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培训。所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，包括教师、学生、外来人员等，必须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或各实验室自行安排的安全培训课程。培训内容涵盖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应急处置方法、个人防护知识等。

（二）考核与承诺。培训结束后，参加人员需通过安全知识考核，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安全准入资格。同时，需签订安全承诺书，承诺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对自身在实验室的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教学新项目、新活动申请立项前的风险安全评估机制如下：

（一）评估主体。教学新项目新活动负责人在申请立项前，需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项目、活动进行风险安全评估。对于复杂或高风险项目，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评估。

(二) 评估内容。评估内容包括实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危险源、潜在的安全风险、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、应急预案的可行性等。评估报告需详细说明项目、活动的安全风险状况及相应的应对策略。

(三) 审核与备案。评估报告经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，报学院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外来主体签订安全协议与责任界定如下：

(一) 合同或协议签订。当有相关方（如合作企业、科研团队等）或外来人员（如访问学者、实习人员等）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时，学院或实验室必须与其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。

(二) 职责明确。合同或协议中需明确双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、接受安全培训、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等内容。确保进入实验室的各方对安全责任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界定。

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

第十二条 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结合学院实验室实际情况，按照风险程度将实验室分为 I、II、III、IV 级（或红、橙、黄、蓝级），分别对应重大风险、高风险、中风险、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。具体分级标准依据实验室所涉及的危险源种类、数量、危险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第十三条 分类管理。依据实验室主要危险源类别，将实验

室分为化学类、生物类、机电类、其他类等。同一实验室涉及多种危险源的，以风险等级最高的危险源确定其类别。不同类别的实验室应根据其特点，制定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和操作规程。

第十四条 动态管理。实验室的用途、研究内容、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重新评估安全等级和类别，报学院相关部门备案。学院根据实验室的动态变化情况，调整安全管理策略和资源配置，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。

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制度与措施

第十五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，签订安全承诺书，方可进入实验室。对特殊岗位或涉及危险操作的人员，还需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。

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特点，制定详细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，并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。实验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不得违规操作。

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。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，实行专人管理、专库储存、双人双锁制度。

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（如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等）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、调试和维护，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。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检测，确保其安全运行。

第十九条 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设施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演练，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规范用电，不得私拉乱接电线，不得使用老化、破损的电器设备。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和维护，防止电气火灾和触电事故发生。

第二十一条 涉及生物实验的实验室，要严格遵守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加强对生物样本、实验动物、病原微生物等的管理，防止生物危害和生物污染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废弃物（包括危险废弃物、一般废弃物等）应分类收集、存放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，不得随意丢弃或排放。危险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第七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

第二十三条 学院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。定期检查每学期不少于2次，不定期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。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、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、危险物品管理情况、实验操作规范情况等。

第二十四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下达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。整改完成后，进行复查验收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对重大安全隐患，应立即停止实验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，直至隐患消除。

第八章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

第二十五条 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。制定涵盖各类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，包括但不限于火灾、爆炸、危险化学品泄漏、生物安全事故、特种设备故障等。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、各成员职责分工、应急响应程序、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后期恢复重建等内容。

第二十六条 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

（一）防护用品与装备配备。各实验室根据实验项目的风险特点和安全需求，配备齐全各类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，如防护眼镜、手套、口罩、防护服、洗眼器、应急喷淋装置、灭火器、急救箱等。

（二）维护与检查。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进行检查、维护和保养，确保其性能良好、随时可用。对过期或损坏的防护用品与装备，及时进行更换。

第二十七条 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，并有专人管理

（一）设施安装。对涉及危险化学品、生物样本、贵重仪器设备等重点实验室或场所，安装门禁系统和监控设施。门禁系统应具备人员身份识别和权限管理功能，监控设施应覆盖关键区域，确保对实验室活动进行有效监控。

（二）专人管理。安排专人负责门禁和监控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包括权限设置、数据存储与备份、设备故障维修等。管理人员需定期查看监控记录，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，不得瞒报、

谎报或迟报，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、毁灭有关证据

（一）事故报告。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，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应急预案要求，及时、如实向实验室负责人、二级教学单位和学院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。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事故类型、初步判断的原因、人员伤亡情况等。

（二）现场保护。在事故处理过程中，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，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、毁灭有关证据。如需进行现场勘查或救援工作，应在确保不破坏关键证据的前提下进行，为事故调查和原因分析提供准确依据。

第九章 安全培训与应急管理

第二十九条 安全培训。学院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法律法规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应急处置知识等。新入职教师、学生和实验人员必须参加进入实验室前的安全培训，其他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安全培训。

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。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，包括火灾、爆炸、危险化学品泄漏、生物安全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提高师生的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第十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

第三十一条 事故报告。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，事故现场

人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并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、二级教学单位和学院相关部门报告。重大事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三十二条 事故处理。学院成立事故调查处理小组，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，查明事故原因，确定事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。事故处理应坚持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、事故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。

第三十三条 责任追究。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事故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